

证券代码：002472

证券简称：双环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4月14日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-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长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，代表股份 262,137,8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8.2044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262,137,8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8.204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65,204,9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.5031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65,204,9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.503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

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0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0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0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4.00 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0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0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0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97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929%；反对 30,16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40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390%；反对 30,164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0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9.00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137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04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